

## 一 歌德的经验之谈

### —— 写文章要研究逻辑

德国文豪歌德（1749—1832）是著名的诗人、剧作家。他早期的重要作品、书信体小说《少年维特之烦恼》和后来的代表作、长达一万二千多行的诗剧《浮士德》，曾风靡世界，在中国也赢得了众多的读者，享有崇高的声誉。他曾经写过一首值得我们反复咀嚼的诗：

我劝你，亲爱的朋友，  
首先把逻辑来研究。  
你的精神受着良好的训练，  
如在西班牙的长靴里一样紧衬。  
它将小心谨慎地前进，  
循着思想轨道，多么方便；  
即使邪途歧路满眼前，  
它也不会东奔西窜。

这首诗告诉我们：要写好文章，最好“首先把逻辑来研究”。因为只有这样，面对纷繁复杂、扑朔迷离的生活素材，才不致被满眼的“邪途歧路”所迷惑，才能“沙里淘金”、去伪存真，才能理清思绪，写出条理清晰、逻辑严密的佳作来。读过《浮士德》的人一定会为歌德条理井然、精彩绝伦地抒

写了极其众多的人物、繁复的事件、错综的情节而惊叹。显然，这大大得力于歌德高度严密的逻辑思维。逻辑对于写作的重要意义，由此可见一斑。

洋洋万言一挥即就，而纹丝不乱、章句有序、无懈可击的事，千古罕见。正因为如此，“文章不厌百回改”成了许多作者的座右铭。毛泽东同志在《反对党八股》中批评许多人“文章写好之后，也不多看几遍，象洗脸之后再照照镜子一样就马马虎虎地发表出去”。同时他还特意引述鲁迅“写完后至少看两遍”的经验，认为“重要的文章不妨看它十多遍，认真地加以删改，然后发表”。

列提纲，打初稿，固然要讲逻辑，修改时也不能忽视从逻辑上进行检查。作家老舍在《论短篇小说的创作》中说：“有的作品文字色彩不浓，首先是逻辑性问题。我写作中有一个窍门，一个东西写完了，一定要再念再念再念，念给别人听（听不听在他），看念得顺不顺？准确不？别扭不？逻辑性强不？……看看句子是否有不够妥当之处。我们不能为了文字简练而简略。简练不是简略、意思含糊，而是看逻辑性强不强，准确不准确。只有逻辑性强而又简单的语言才是真正的简练”。这是一个很好的经验。郭沫若、茅盾、高尔基、法捷耶夫等大手笔，都有一些类似的议论。这同样告诉我们：“首先把逻辑来研究”，打好逻辑基础，对于文章修改是十分重要的。歌德的《浮士德》写了六十年，1773年至1775年写成初稿，1808年至1832年定稿，在这么长时间里，歌德作了反复的大量的修改，终于使作品臻于高度完美。从许多著名作家的创作实践中，都可以找出这样的实例来。

古人谈写作，有所谓“遣词造句、布局谋篇”之论。其中“布局谋篇”自然离不开审题、立意、选材、结构等。这

些方面，修改文章时都必须拿逻辑这根“尺子”来量一量。

就“遣词造句”来说，它同概念的明确、判断的恰当、推理的逻辑性关系很密切。这是由思维与语言的关系决定的。

思维是语言的实际内容，语言是思维的“物质外壳”。逻辑思维的基本形式是概念、判断和推理；语言表达的基本形式是语词、语句（包括句群）。概念是语词的内容，语词是概念的“物质外壳”。每一个概念都有一定的语词来表达，每一个实词也表达一定的概念。判断是语句的内容，语句是判断的“物质外壳”。每一个判断都有一定的语句加以表达，每一个语句也都明晰地或隐含地表达某些判断。一般说来，推理是句群的内容，句群是推理的“物质外壳”。通常，推理由句群表达，而许多句群也表达着一定的推理。“遣词造句”的正确无误，必须建立在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的基础上。因此，修改文章时，就必须拿概念、判断、推理的“尺子”来衡量“遣词造句”方面是否有问题。

鲁迅的《〈坟〉的题记》初稿中有这样一段话（重点为笔者所加，下同）：

我的可恶有时自己也知道，即如我有时吃鱼肝油以望延长我的生命，倒不是为了我的爱人，大大半是为了我的敌人，给他说得冠冕一点，就是敌人罢——给他的好世界上留一些缺点。

定稿时，鲁迅把它改成：

我的可恶有时自己也觉得，即如我的戒酒，吃鱼肝油，以望延长我的生命，倒不尽是为了我的爱人，大大半乃是为了我的敌人，——给他说得体面一点，就是敌人罢——要在他的好世界上多留一些缺陷。

其中，将“知道”、“冠冕”、“留”、“缺点”改为

“觉得”、“体面”、“多留”、“缺陷”，使所要表达的概念更准确了；将“不是”改成“不尽是”，变全称否定判断为特称否定判断，与“大大半”呼应，逻辑更严密了。鲁迅本爱喝酒，后经许广平劝阻戒了酒，加“的戒酒”三字，使“延长生命”的措施更全面一些，这同归纳推理有关。

再就“布局谋篇”来说，它与演绎推理、归纳推理、类比推理、关系推理关系颇密切，与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关系也很密切。毛泽东同志说：“写文章要讲逻辑。就是要注意整篇文章、整篇说话的结构，开头、中间、尾巴要有一种关系，要有一种内部的联系，不要互相冲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17页）这里说的“要有一种关系，要有一种内部的联系”，就是指的遵守同一律等，“不要互相冲突”，就是指的不要违反矛盾律。修改文章时，就要从逻辑上仔细检查推理是否恰当，整篇文章是否符合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

著名的法国文豪巴尔扎克（1799—1850）一生为人类留下一百六十多种作品。他写作时爱用特别大的稿纸，上下左右都留有大片空白以便修改。司蒂芬·支魏格描述巴尔扎克修改文章时象一个骑兵向敌人巩固的方阵冲击一样，向排印好的初稿“猛烈进攻”，以致墨水四溅，纸面戳穿，“他的笔象佩刀一样一挥，一个句子便从上下文中割开，……整整一段被拉了出来，另一段填了进去……不要的章节被肢解、挪开，空缺上粘了新的纸。一个段落原先的起头被埋入文中，另一个新的起头写成了……”，在再次修改时，巴尔扎克“再度把这整个辛苦筑成的大厦拆散，使每一页从顶到底布满了更多的删改与墨迹……”（《巴尔扎克传》）。巴尔扎克喜欢

把自己创作的作品原稿、修改稿妥善保存、装订成册，作为赠给知心朋友的珍贵礼物。这些修改稿的数量相当可观。据统计，他写一部二百页的小说，修改稿往往相当于原稿的十倍。他每写一部作品，少则修改几次，多则十五、六次。如支魏格上面所说的修改，显然是从“布局谋篇”上考虑的。雨果、果戈理、海明威等著名作家也有这类同增强文章的逻辑性密不可分的修改文章的故事。

总之，掌握逻辑基础知识，对于修改文章的每一环节，都是必不可少的。

有人也许会问：难道每个作家都非学点逻辑不可吗？

回答是肯定的。

鲁迅就是一个熟谙逻辑的文学家。早在留学日本的时期，他就钻研过逻辑学（当时称“论理学”、“名学”）。在1907年发表的《科学史教篇》中，他认为把演绎法与归纳法二者结合起来，真理才能昭然若揭。后来他又读了不少逻辑著作，在写作中随时注意逻辑的严密性。他的许多杂文，极其巧妙地从逻辑上“一击”而“置敌于死地”，把“国粹家”的“逻辑”、“导师”的“逻辑”、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的“逻辑”驳得体无完肤。他还创造了运用逻辑武器与论敌斗争的独特方法。《论辩的魂灵》等十多篇杂文，就是纯用逻辑方法写成的。鲁迅的创作实践表明，不懂逻辑，就不可能成为好的作家，修改文章也无从谈起。

诚然，既可从书本上学逻辑，也可在语言实践中学逻辑。古往今来的作家，绝大多数都是在语言实践中学习的。但这不是一条捷径。现在已经有可能结合实践学习逻辑理论。我们应该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条件，持之以恒，学好逻辑，为修改文章打下坚实的基础。清人李沂说：“作诗安能落笔便成？

能改，则瑕可为瑜，瓦砾可为珠玉”。（《秋星阁诗话》）愿人人学好逻辑，运用逻辑来修改文章，个个写出美如珠玉的佳作来！

## 二 须教“后世见之明白无疑”

### ——概念要明确

《安娜·卡列尼娜》、《复活》等世界名著的作者、伟大的俄国文学家列夫·托尔斯泰（1828—1910）曾经说过：“如果我是沙皇，便要颁布一项法令：凡作家用词，本人也不解其意者，便剥夺他的写作权，并给他一百大板。”他没有说“本人虽解其意而读者难解其意的”该怎么样处理。笔者认为，文章是用来表达和交流思想的，即使作者“解其意”，而如果读者不解其意，那么，也是枉然为文。因此，概念明确，让人读得懂，是做文章的起码要求。

概念是反映事物特性总和的思维形式。任何概念都有其特定的内涵和外延。概念的内涵，指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特性；概念的外延，指概念所反映的那一类事物。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正好与语词的含义和范围相当，这决定了概念与语词间存在对应关系。

所谓对应，是指每一个概念都有一定的语词来表达。遣词造句以及修改病句时，必须准确掌握每个语词所表达的概念。

传说乾隆皇帝游江南时，见一庙宇里的菩萨边题有“翁仲”二字，便问随从的翰林学士们是什么意思。他们回答说

是“唯有仲雍，翁仲则有（mǎo,没有）”。其实，既有“仲雍”，亦有“翁仲”。前者是周太王的次子，吴国的先君。后者是秦始皇的部将，功勋卓著，死后铸铜像立于咸阳宫司马门外，后来就称铜像、石像为“翁仲”。于是乾隆就写了一首打油诗，嘲笑那些翰林学士：

翁仲将来（拿来）作仲雍，  
十年窗下少夫工。  
从今不许居林翰，  
发回原籍作生童。

诗里故意把“工夫”、“翰林”、“童生”几个语词颠倒过来，使它们不能正确表示原来的概念，用来讽刺翰林学士们不学无术，把“仲雍”、“翁仲”两个概念混淆了。乾隆的嘲讽是有力的，其中包含了概念与语词应当对应的道理。

但概念与语词又不完全是对应的。

所谓不对应，分两种情形：

一是指有的概念可以用几个不同的语词来表达。如“妻子的父亲”这个概念，还可用“丈人”、“岳父”、“泰山”等来表达。这一表示同一概念的不同语词，可视不同情况分别使用，或交替使用。例如，同是玉蜀黍，在科学读物中，应写作“玉米”；在文艺读物中，北方人称它为“包谷”，南方人则称它为“珍珠米”。又如，在诗歌中，常常交替使用“祖国的心脏”、“第一面五星红旗升起的地方”、“首都”等来称谓北京，为的是使语言多变，行文活泼，便于押韵。

一是指有的语词可以表达几个不同的概念。

浙江温州瓯江上的江心寺门口，至今仍有金碧辉煌的大字对联：“雾朝朝朝朝朝朝朝散，潮长长长长长长消”。这里的“朝”字，一读 zhāo，一朝就是一天；一读 cháo，朝

见、朝拜的意思。这里的“长”字，一读cháng，经常的意思；一读zhǎng，增长的意思。此联利用了这两个字所具有的不同概念，应该读做：“雾zhāo chāo, zhāo zhāo chāo, zhāo chāo zhāo 散，潮chāng zhǎng, chāng chāng zhǎng, chāng zhǎng chāng 消”。

“浮白斋主人”的笑话集《雅谑》中有这样一则笑话：

长洲县丞马信，山东人，一日乘舟谒上官，上官问曰：“船泊何处？”对曰：“船在河里。”上官怒，叱之曰：“真草包！”信又应曰：“草包在船里。”

这则笑话里的“草包”，就表达不同的两个概念。

这种同一语词表达不同概念的情况，文言语词中比比皆是，白话语词中也是常见的。这就很容易因文句中某一语词的歧义而造成概念不明确，使读者理解起来有困难。修改文章时，应当注意避免使用有歧义的语词，使概念明确化。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光明日报》摘登了《北京日报》一篇文章，以“在考场上，考生们要注意些什么问题”的设问开头，紧接着的答问“第一”点指出：“要控制焦虑，具有泰然处之的心理状态。……只有这样，人脑的机能才能处于最佳状态，有利于问题的解决和已有水平的发挥。”这段话里前后两次出现的“问题”，表达的不是同一个概念。设问中的“问题”，指的是考生中常见的情绪紧张等现象；答问中的“问题”，指的是试卷上的题目。在一篇短文中，要尽量避免这种以相同语词表达不同概念的情况，否则就容易引起误解，起码是影响阅读与理解。读者在读到“有利于问题的解决”时，对这个“问题”指的是什么；就得费一番思索。如果改成“有利于试题的解答”，不是更清楚吗？

与此类似，一九七七年《光明日报》的一篇文章中，曾

出现过这样的语句：“‘古为今用’是毛主席为我们制定的正确方针……但在‘四人帮’横行的年代，这个早有定论的问题却成为问题了。”两个“问题”，含义迥异，前者指“古为今用”的方针，后者指值得怀疑的对象。而且，用“问题”指称“古为今用”的方针，本身就与后面的“成为问题”混淆起来了。《世界经济导报》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八日的一篇文章中写道：“不要以为物价越便宜越好，天下没有那么便宜的事。”这里两个“便宜”，前者是价格低廉的意思，后者是容易、便当的意思，单独使用，通常不成问题，放在一起就使人费解了。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人民日报》的一篇文章写道：“一九七八年，既有古巴彻底暴露于前，复有越南大暴露于后。这对难兄难弟用自己的行动证明，它们都是苏联拴在自己战车上的卒子。”在同一句话里两次用了代词“自己”，第一次，作者用来代古巴和越南“这对难兄难弟”。第二次，作者想用来代苏联。但是这仅仅是作者的主观愿望。由于第二个“自己”是有歧义的，读者可能会把它理解作古巴和越南“这对难兄难弟”。这类运用概念不明确的情况，如果在修改文章时略加注意，是不难避免的。

鲁迅的《萧红作〈生死场〉序》初稿曾写有：

这本稿子的到了我的桌上，已是今年的春天，

但却看见了五年以前，以及更早的哈尔滨。这自然还不过是速写，叙事和写景，胜于人物的描写，……

定稿时，“速写”二字改成了“略图”。为什么鲁迅要这样修改呢？“速写”可以理解为一种“作品的体裁”，也可以理解成一种“作品的创作手法”，还可以理解成“内容简略的作品”。正因为用这个词有歧义，容易造成误解，改为“略图”，概念单一，消除了歧义。从鲁迅手稿中，我们可以看到许多诸如

此类的修改。

修改文章时还要注意去掉“生造”的语词，因为“生造”的语词，不可能表达约定俗成的明确的概念。宋人李耆卿在《文章精义》中说：“唐代宗时有晋州男子郇（音环）谟者，上三十字条陈利害，一字是一件事，如‘团’字是说‘团练使，之类，谟自知，他人不喻也。吾谓世之作文，务要崎岖隐奥，辞不达意者，皆郇谟之徒也。”我们可不能为贪图方便“生造”语词，弄得概念不明确，做了“郇谟之徒”。

语词表达概念是否明确，以一种语言在历史上形成的统一理解为根据，不能依某一地区少数人的理解为转移。因此，方言中的许多语词虽非“生造”，但也会造成误解，所以不宜滥用。据说宋代有个人写了两句诗：“明月当空叫，黄犬卧花心。”大诗人王安石看到后，不明白明月怎么会叫、黄犬怎么能卧花心，提笔将这两句改成“明月当空照，黄犬卧花荫”。殊不知诗作者因他的家乡有一种小鸟名为“明月”，又有一种小虫称作“黄犬”，故而有此诗句。诗作者以只有当地人才用的鸟名、虫名入诗，与“明月”、“黄犬”通常所表达的概念迥然相异，以致造成了误解。这种情况，是亟应避免的。现在有不少作者喜欢以方言入文，这固然可以使作品富有乡土气息，但务使读者读得懂，在必要之处加注释，以防产生误解。

此外还应注意由于某些语句中指称混乱而造成的概念不明确的情况。笔者曾在上海街头看到一条浓墨大幅标语，上书：“妈妈只生一个好！”在这幅标语前驻足的人，大多忍俊不禁：“‘妈妈只生一个好’这算什么话？”书写者的意思无疑是“每个妈妈只生一个孩子好。”但是，象标语上那样写，也可以理解为“只生一个

妈妈好”显然不恰当。

某报在一篇题为《黄焯年过八十著述不已》的文章中写道：“几十年来，黄焯在精心培养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同时，埋头钻研，不分昼夜地工作，撰写了《诗说》等六部近百万字的著作。”其中“六部近百万字的著作”既可理解为每部近百万字的六部著作，也可理解为六部著作总共近百万字，因而是语意不明的。

南宋的朱熹看了陈蕃叟的《同合录序》，针对该书文字晦涩的毛病，提出了“文章须正大，须教天下后世见之明白无疑”的要求（《朱子语类》），这一点，对于我们是很重要的。

### 三 “芟繁剪秽”、“淘沙得金”

#### ——概念的限制

怎样才能使概念明确化？

请先看莱辛的寓言《好斗的狼》：

一头小狼向一只狐狸说：“我永远铭记不忘的父亲，真是一位英雄！它在这整个地方是多么令人生畏啊！它一个接一个地打败了二百多个敌人，并把它们污浊的灵魂送进了腐朽的王国。奇怪的是它最终竟败在另一个敌人手里！”

“一个在葬礼上发表演说的人是会这样讲的”，狐狸说，“可是一个刻板的历史著作家却要予以补充：它一个接一个战胜的敌人都是羊和驴；而那个把它打翻在地的敌人，却是它敢于冒犯的第一头公牛。”

寓言中的狐狸用“羊”、“驴”、“公牛”这些比较具体的概念，代替“老狼的敌人”这个比较笼统的概念，一针见血地揭示了小狼所企图掩盖的真象。狐狸所使用的，是概念限制的逻辑方法。

形式逻辑所谓概念的限制，是指增加概念的内涵，使外延较大的属概念过渡到外延较小的种概念。这是使概念明确化的一种重要逻辑方法。例如，把“记者”当作外延较大的

属概念，使之增加“在某报工作”的内涵，变成外延较小的种概念“某报记者”，就是进行了概念的限制。用这样的方法，还可以依次将“某报记者”限制为“某报女记者”、“写过不少作品的某报女记者”、“写过不少出色作品的某报女记者”……每一次限制，都使概念更加具体，更加明确。又如，在“漫画常借助成语反其意而巧用之，或顺其意而俏用之”中，以“巧”、“俏”限制“用”，揭示了属概念“用”的另一些内涵，使之过渡到外延较小的种概念“巧用”、“俏用”表达了新的更具体的意思。

曹靖华同志在《关于文学翻译的若干意见》中说：“汉语的表达，要做到文字通顺，力求……避免洋腔洋调、陈词滥调、油腔滑调。”（《大学生》第三期）用“洋”、“陈”、“滥”、“油”、“滑”来加以限制，具体而且生动，使人对应该鄙弃的腔调有比较明确的认识。刘波同志在一则采写体会中引述一位老编辑的话：“花必须从泥土里长出来，才有真正的香味。要是假花，制作得再鲜艳，也放不出香味来。”并就此给这篇采写体会起了《真花要带泥土香》的题目。以“真”限制“花”，以“泥土”限制“香”，具体、明确，诗意盎然，逻辑严密。报告文学作品《在人的另一片世界——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纪事》的开头写道：“车尔尼雪夫斯基曾经提出一个著名的美学命题：生活是美的。应该说，只有符合人性的生活才是美的。”（《文汇月刊》1985年第12期）以“符合人性的”限制“生活”，其意义不仅在于阐明了“生活”的真实涵义，而且从全句来看，正是由于恰当的限制，修正了车尔尼雪夫斯基的著名美学命题，揭示出了一个合乎马克思主义的美学科学命题。

该限制而不加限制，会造成概念不明确甚至错误。例如：

(1) 一个红彤彤的新中国屹立在世界的东方，全人类都以惊喜的目光注视着这辉煌的光焰。（《我们爱韶山的红杜鹃》）

(2) 废品回收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他十七年如一日地利用休息时间把所有的废物都收集起来，交给国家，从来不计报酬。（《一个人老心红的“官”》）

(3) 美国斯坦福大学的医务人员，最近把一个十五岁男孩的心脏和肺，同时移植给一个女患者，两天以后，患者已能吃固体食物。这个患者名叫玛丽·戈尔克……

（《美国的一病人移植心肺成功》）

例一中的“全人类”未加限制，因而不符合客观实际。

只有进步人类才会对新中国的诞生感到惊喜，应该给“全人类”加上限制语，改成“进步人类”。例二中的“废物”是指可以利用的废物，不以“可以利用的”限制“废物”，显然不妥。例三令人骇怕，怎么可以把“十五岁男孩的心脏和肺”割下来“移植给一个女患者”呢？应改成“刚死的十五岁男孩”才是。

对概念是否加以限制，一要视必要，二务须正确。

不必限制而滥加限制，就会造成重复、啰嗦的语病。恩格斯说：“重复，一部分是术语缺乏的结果，一部分是不习惯于逻辑训练的结果。”（《恩格斯致马克思，1868年11月6日》）

“年迈的老妪”、“有一定文化的知识青年”、“颇有危险的危房”、“什么也看不见的盲人”、“历史史册”等等就犯了不必限制而滥加限制的逻辑错误。某报为一篇报道制作了这样的标题：《有书本知识的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向社会实践学习》，

其中限制语“有书本知识的”显然多余。

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谈到：“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报告中说过‘稳妥可靠’这个话，我建议以后改为‘充分可靠’。……稳妥和可靠，意思是重复的。用稳妥形容可靠，没有增加什么，也没有限制什么。形容词一面是修饰词，一面是限制词。说充分可靠，这就在程度上限制了它，不是普通可靠，是充分可靠。”这里所说的“没有增加什么，也没有限制什么”就是指不必限制而加了限制。如果说，必要的限制是“画龙点睛”，那么，不必要的限制就是“画蛇添足”了。刘勰在《文心雕龙·镕裁》中说：“权衡损益，斟酌浓淡。芟繁剪秽，弛于负担。”我们在修改文章时，应当认真“权衡”、“斟酌”，看看是否有“蛇足”、“繁秽”。如果有，就应毫不犹豫地加以“芟剪”，减轻读者的“负担”，更好地表达文意。

限制而不正确，结果必定事与愿违、以辞害意。例如：

(4) 为了克服非辩证的形而上学作风，不能否认剥削阶级的秦可卿引用过的成语的真理性。(《艺术世界》，1982年第1期第2页)

例(4)以“非辩证的”来限制“形而上学”，反而模糊了“形而上学”的反辩证的性质；“秦可卿”为特定的个人，是《红楼梦》中所写的剥削阶级的一分子，而不是“剥削阶级”用“剥削阶级”限制也不妥。

某报的一篇文章写道：“张爱萍同志是一位业余摄影爱好者，年轻时在戎马倥偬中，他就运用缴获敌人的照相机，在战斗空隙中拍摄了许多战斗生活场面，用“缴获敌人的”限制“照相机”是不正确的，应改作“从敌人那儿缴获的照相机”。

美国作者米切尔·柯达的《通向胜利的六个步骤》的中

译本中，谈到“精力培养”时说：“培养和集中使用精力的最好方法是：把一天分成尽可能小的时间单位，把每一单位时间都当成独立的和有价值的来对待。”这里所说的“尽可能小的时间单位”指什么呢？诚然，我们应当“争分夺秒”，但世界上很少有把一天分成一千四百四十分或八万六千四百秒来安排生活、工作、学习的。也就是说，以“尽可能小的”，来限制“时间单位”，不够妥当，如果改成“比较小的”就无此弊病了。

清人李渔论及文章修改时，深有体会地说：自己的文章刚写就，总觉得篇篇都好；诗赋刚写成，会感到无语不妙。但过几天翻出来一看，其中的高下优劣，不但别人能辨别，自己也能有所判断。因此，李渔认为，要写出佳作来，“当于开笔之初，以至脱稿之后，隔日一删，愈月一改，始能淘沙得金，无瑕瑜互见之失矣”（《闲情偶寄》卷三）。

“隔日一删，愈月一改”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在概念限制上下功夫。从著名诗人李瑛对《滔滔涅瓦河》所作的修改中，可以看到这一方面的生动例子。在《滔滔涅瓦河·寄红场》中，有这样两行诗：

千万面腾过烈火的红旗，曾覆盖过你呀，

千万朵鲜艳的礼花，曾在你的夜空竟放……

其中“红旗”前面的“腾过烈火的”五个字是修改时加上的，强调了不是一般的“红旗”，而是经过严峻的战斗考验的红旗，不但增强了诗的形象性，而且通过限制使概念“红旗”更明确、具体了。在《滔滔涅瓦河·涅瓦河的怀念》里，李瑛将“漫天飘飞的大雪”改成了“漫天斜飞的大雪”；将“听不见你的声音”改成了“听不见你的涛声”；将“从寒冷的波罗的海上吹来了凛冽的风”改成了“……吹来了白色的风”。在《滔